合同编号：JSZC-320681-JZCG-G2026-0018001

2026年启东市汇龙镇金盛花园改造提升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南通长信电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南通浩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 订 地 点：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7 月 1 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南通长信电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南通浩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6年6月8日，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2026年启东市汇龙镇金盛花园改造提升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进行了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中标人。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2026年启东市汇龙镇金盛花园改造提升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需求

本次金盛花园小区改造提升，涉及1、2号楼，需加装5部电梯，电梯类型为客货两用电梯（兼顾载人及货运功能），停靠层数共计6层。

序号	电梯类型	数量（台）	载重（KG）	服务楼层	速度（m/s）	井道净尺寸（深*宽）（mm）	有无机房
1	客梯	5	800	地上6层，具体由供应商实地勘测为准。	1.0	2000*2000	无
备注： 1.本项目采购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安装条件由乙方自行踏勘确认。 3.详细参数见施工图，具体尺寸由乙方现场踏勘，如需调整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备注：

1）电梯主电源电缆（大于等于10平方的五芯电缆）材料及敷设，长度约380米（需乙方自行勘察）；基坑及井道施工应符合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基坑深度及所涉及到煤电气及管线、地下污水、废水管道等所有管线移位和修复均均由乙方自行考虑

并承担费用。

2）电梯改造为平层入户式，将原有楼梯凿除，根据电梯厅门高度重新浇筑楼梯，安装标准不锈钢扶手，电梯至入户的通道两侧，安装窗户，电梯井道为钢结构加双层夹胶钢化玻璃，厚度不小于6mm，一楼进户两侧均安装门禁式进户门。

3）本项目包含门套开凿、垃圾清运（需人力开凿及清运为主，不得用大噪音机械）、墙面及地面修补及装潢。

4)本项目具体图纸的设计由乙方委托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包含由此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

（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

乙方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产品。采购文件中所列货物规格配置、参数要求均为最低要求，货物的规格配置、参数可根据各厂家实际情况调整，但不得低于最低要求。

属进口部件的，则由甲方委托有关的商检部门开箱验收，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2.供货与安装周期

合同签订之后，120日完成供货及安装（含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并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出准用证），交付甲方使用。

3.交货、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施工现场。

4.质保期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6 年**，自电梯安装并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出准用证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软件、硬件、设备及系统其它相关部分，进行免费技术服务、维护、维修，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内设备的主要部件(曳引机、门机系统、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更换后质保期应重新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乙方负责对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保修期外，终身维修，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无条件给予免费更换全套全新设备，更换的设备参数必须与中标参数一致。所有报价货物质保期及范围均按乙方承诺执行。

质保期内的维护费包括：

（1）每月提供两次定期保养。

（2）24 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3）接到故障通知后应立即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

（4）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2 小时；如果需要更换曳引机之类的笨重部件，其维修时间允许适当延长但不能超过基准值 48 小时。修复时间从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

5.售后服务

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承诺在系统发生故障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如果在系统发生故障时间段内，未能及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则由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6.安装调试及培训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2）乙方须提供全套技术手册和维修手册，并负责使用人员的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够正常使用项目涉及产品的所有功能。

（3）乙方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每天施工完成后要及时清理现场，确保不影响小区业主出行。施工时乙方必须现场配备安全员，在现场全程监督确保施工安全。

7.调试检测要求

（1）安装调试完工后，乙方组织自检，协助甲方申请技术检查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移交。检测所需设备由乙方提供。

（2）乙方派遣有丰富经验的工程人员进行检测，并对检测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检测调试完毕后，按国家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双方认可后签字。

8.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货物到现场安装完毕后开始验收，所供应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包装完好，外观无瑕疵、配件齐全、结构无松动，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清单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体现项目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并制定专人或成立验收小组，对包括货物进场、货物安装、试运行过程、系统调试等实施验收控制并进行全过程记录，收集包括设备合格证、技术文档等的全套材料，确保货物设备及项目达到采购文件及乙方各项承诺要求，获得质量监督部门发给的使用许可证。

9.约定事项

（1）为保证产品质量，乙方中标后应先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投电梯产品的检测报告等原件备查。如乙方弄虚作假、未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查询不到；查询二维码或查询网站均未能完整的体现证明材料的所有页码及所有检测内容）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进一步追究其弄虚作假的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中标资格且乙方及投标品牌均列入黑名单。

（2）如因审批流程不通过造成合同无法履约，双方无违约责任，合同视为自动解除。

三、合同款及其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肆拾捌万元整（￥:2480000.00 元）。

合同价明细表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报价含井道、土建改造等所有费用）	备注
1	客梯	REXIA-T	华升富士达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台	5	496000.00	2480000.00	
合计	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元整 小写：2480000.00 元								

2.本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审图费、施工（包含基坑及井道、钢结构搭建、原建筑结构修改及电缆敷设等，包含人工、机械、材料、措施费等）、满足本项

目功能需求的一切设备(硬件及软件)、配件、辅料等设施设备费用、利润、关税、增值税、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安装（含安装监检费、验收检测费）、调试、运输（国内和国际）、保险、验收、检测（包括检验部门的代码费和监督检验费用）、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的保管仓储费、场地租赁费、免费质保期维修保养费、加装电梯的规划费、房屋鉴定费、勘探费等一切项目实施前后可能发生的费用。乙方应自行踏勘现场，如遇现场（包括但不限于管道、电气、墙体定位、基层等）所有与本次采购及安装需求有不符的情况，由乙方自行考虑整改费用满足采购及安装需求，含在本次总报价内。

3.乙方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风险因素包括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最低工资调整、物价调整、税费调整等。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合同价不因服务期延长、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4.合同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合同款的支付时间、条件：电梯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30%（即支付744000.00元），电梯安装完成后凭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即支付1488000.00元），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95%（即支付124000.00元），余款在服务期（6年）满后一次性付清（即支付124000.00元）。（备注：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资金）。

注：

（1）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联合体由牵头单位（南通长信电梯有限公司）与成员单位（南通浩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各方对本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2）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的合同款项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指定账户：

户名：南通长信电梯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账号：[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3）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已向联合体全体成员完成付款义务。

（4）联合体内部款项分配、税费、开票由联合体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和退还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即￥ 248000.00 元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履约保函 ），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或要求。

4.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利用自身的技术知识，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供货安装或服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时间向甲方交付验收。

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3.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收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6.乙方交付验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七、保密义务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各类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严禁向外界泄露；如经证实存在此类现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手段取得经济损失的赔偿，并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

（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货物，乙方不得非法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非法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不可抗力

1.甲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2.乙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3.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合同或补充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承担部分违约责任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完成时自行终止。

2.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为证，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招标文件；

（4）澄清文件（如有）；

（5）乙方的投标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三、合同签署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肆 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南通长信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古镇灯饰城 B 幢 7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redacted]

开户行/账号：[redacted] / [redacted]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南通海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联合体协议书

南通长信电梯有限公司、南通浩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6年启东市汇龙镇金盛花园改造提升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南通长信电梯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承担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南通长信电梯有限公司 （牵头人名称）承担 设备销售、安装、调试、报装报检、监督检验合格、培训、维保 ：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60%。

南通浩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名称）承担 建筑安装改造 ：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40%。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签订本协议后，即认为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单位完全服从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各项管理。

8、联合体牵头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